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749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畅吉创

申 请 人 江苏永达电力电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大道150号

代理机构 南通国鑫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轻油；工业用油脂；照明用气体；燃料；引火物；工业用蜡；灯芯；电；核聚变产生的能源；电能